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濱海遊憩公園  
及高美溼地週邊公共服務設施整體規劃）

（第二階段）書



4:55PM

台中縣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

# 【目 錄】

壹、前言 .....	1
貳、法令依據 .....	1
參、計畫目的 .....	1
肆、變更位置、範圍及面積 .....	2
伍、「濱海遊憩公園整體規劃設計案」規劃說明 .....	5
陸、整體規劃構想 .....	8
柒、變更計畫內容 .....	10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 .....	12
附件一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一覽表 .....	附一-1
附件二 變更範圍地籍套繪示意圖 .....	附二-1
附件三 交通部臺中港務局 95 年 8 月 21 日中港工字第 0950008106 號函	
附件四 交通部 95 年 8 月 7 日交航字第 0950045091 號函(依據行政院 95 年 8 月 1 日院臺交字第 0950035225 號函辦理)	



## 【圖目錄】

圖一	變更位置示意圖 .....	1
圖二	濱海遊憩公園整體空間規劃配置圖 .....	1
圖三	整體規劃構想示意圖 .....	1
圖四	變更計畫示意圖 .....	1

## 【表目錄】

表一	濱海遊憩公園規劃內容一覽表 .....	6
表二	變更內容綜理表 .....	10
表三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	12
表四	管理模式彙整表 .....	12

# 台中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濱海遊憩公園及高美溼地週邊公共服務設施整體規劃）（第二階段）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一項第四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台中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無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公開展覽	自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起至 94 年 3 月 7 日止公開展覽共計 30 天。 （刊登於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台灣時報第十九版、民國 94 年 2 月 6 日台灣時報第二十三版、民國 94 年 2 月 7 日台灣時報第十九版）。
	公開說明會	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在清水鎮公所第一會議室召開。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見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	縣 級	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九十四年度第三十二屆第二次會及民國 94 年 6 月 7 日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九十四年度第三十二屆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內 政 部	民國 94 年 7 月 26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13 次會議及民國 94 年 12 月 27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24 次會議審議通過。

4:55PM



## 壹、前言

為推廣海洋國家政策及落實台中縣藍帶發展構想，台中縣政府選定台中港北側之清水、高美等地區規劃休閒遊憩設施及聯外道路，冀望串連高美溼地及梧棲漁港等海線景點，以形塑濱海休閒遊憩帶，並已辦理「濱海遊憩公園整體規劃設計案」及「高美溼地週邊公共服務設施整體規劃設計案」。

為配合前開整體規劃案之進行，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配合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計畫」，辦理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內容，秉持生態、永續發展及建立城鄉風貌特色的理念，推動台中縣跨鄉鎮之藍帶計畫，建立藍帶國際海洋觀光休閒區，以促進地區產業經濟繁榮，保育及培復海洋景觀。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濱海遊憩公園及高美溼地週邊公共服務設施整體規劃）（第一階段）案係指「高美溼地週邊公共服務設施整體規劃設計案」之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此外，有關「濱海遊憩公園整體規劃設計案」等內容，應俟台中港務局將台中港區整體規劃用途調整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再報部核定。故，為避免影響其他變更案之建設時程及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由台中縣政府視實際發展需要，分階段報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承上，第一階段計畫案已由台中縣政府於 95 年 4 月 17 日府建城字第 09500908921 號函發布實施。現第二階段計畫案經行政院 95 年 8 月 1 日院臺交字第 0950035225 號函同意，故檢送計畫書圖，依法核定。

## 貳、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一項第四款。（本案已列入台中縣政府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

## 參、計畫目的

- 一、為發展藍帶經貿轉運發展帶，建立藍帶國際海洋觀光休閒區，重塑海岸景觀資源，促進地區產業經濟繁榮。
- 二、為營造綠色優質休閒環境，推動港區海岸藍帶計畫，落實發展核心據點，並配合永續教育，建立解說核心，營造環境學習網絡系統。
- 三、配合「濱海遊憩公園整體規劃設計案」、「高美溼地週邊公共服務設施整



體規劃設計案」及交通系統之連貫，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俾利計畫之執行。

## 肆、變更位置、範圍及面積

本案地理位置係位於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及台 17 線臨港路交叉口之特定區西北側，變更範圍包括部分港埠專用區、農業區、防風林區、溝渠用地等，變更計畫面積合計約 17.55 公頃。

圖一為變更位置示意圖，另附件一為變更範圍土地清冊一覽表、附件二為變更範圍地籍套繪示意圖。

### 一、個案說明

本次變更計畫分列為二案，分別為第八案及第九案：

#### 一、變八案

變八案範圍主要為清水鎮高美段 1941-216、1941-175、1941-186、1941-380 地號，清水鎮海濱段臨港小段 66 地號以及一筆未登錄土地共六筆地號之部分土地，包括原計畫之農業區（0.05 公頃）與港埠專用區（1.37 公頃），小計變更面積 1.42 公頃，規劃為道路用地（67-20M 道路），以及原計畫之溝渠水域用地（0.12 公頃），小計變更面積計 0.12 公頃，規劃為道路兼作溝渠使用（67-20M 道路），提供作為聯外道路。

依「濱海遊憩公園整體規劃設計案」內容，本案主要作為電力博物館之聯外道路，依變九案（公 69）變更範圍西界劃設 20M 計畫道路，配合現況地形向東北延伸順接至特八-50M 道路，因地籍尚未分割，未來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範圍為準。

#### 二、變九案

變九案範圍主要為清水鎮海濱段臨港小段 66-1、66 地號以及清水鎮海濱段 1808-2、1843 共四筆地號之部分土地，包括原計畫之港埠專用區（15.95 公頃）及防風林區（0.06 公頃），合計變更面積 16.01 公頃，規劃為公園用地（公 69），提供作為電力博物館。

未來開闢興建時，應特別注重與週遭自然環境之融合，儘可能維持既有防風林及原生植被，並避免過度人工化之設施。

# 伍、「濱海遊憩公園整體規劃設計案」規劃說明

## 一、地理區位與環境資源

「濱海遊憩公園整體規劃設計案」位於清水大排河口南側，67-20M 計畫道路東側，位處於濱海遊憩區域之核心，鄰近地區之河口溼地生態資源、濱海電力資源、海洋資源豐富，形成一處可融合教育與休閒遊憩之場域。

## 二、規劃內容

### 一、整體發展構想

#### (一) 網路資源之整合

濱海遊憩公園為一處整合濱海藍帶資源系統之複合體，其資源整合分為三大群組，依其環境網絡與空間分佈，歸為河口濕地學習、港灣遊憩體驗及中部電力展示三大活動系統。

#### (二) 資源連結運用

資源連結應用以核心據點服務支援，網路回饋來進行硬體配置、強化軟體研發之運作模式。

## 二、開發行為說明

1. 高美溼地為台中縣濱海地區珍貴之自然資源，本案係位於清水大排南側，原榮工處中區工程處舊址及週邊，計畫面積約 16.01 公頃，非屬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
2. 目前計畫先行開闢電力博物館、停車場餘均餘為綠地空間，電力博物館基地面積 3 公頃，建築面積 0.33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約 6,612  $m^2$ ，館內主要以一般參觀靜態活動，戶外則利用光電及風動能量創造戶外遊憩空間。
3. 本案導入綠建築觀念，強化環保節能之設計，減低環境負荷量，以環境減量原則規劃設計，並利用植栽綠化方式及生態保育措施，保育環境、維護自然景觀。
4. 67-20M 與公 69 之自行車道之間設置隔離綠帶，停車場可供應高美溼地週邊公共設施之停車需求。



## 陸、整體規劃構想

為形塑台中縣濱海休閒遊憩帶之永續發展及建立城鄉風貌特色，茲就本案整體規劃構想分述如下：

- 一、補充高美溼地週邊服務設施：以生態旅遊之理念，透過完善的公共設施、解說設施的提供與在地的人文特色，形塑高美溼地成為海線藍帶生態瑰寶之解說服務基地。
- 二、引進電力博物館：為創造台中港海洋及漁業資源之解說中心，作為日光港口之電力博物館與台中港區「兩馬文化」活動根據地，配合永續教育，建立解說核心，帶動山海屯觀光操作典範，營造環境學習網絡系統。
- 三、串聯綠色空間節點：主要利用港區公有土地規劃為公園，作為鄰近鄉鎮後花園之概念，在不影響港埠發展下，開發海岸親水遊憩活動空間，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 四、活化港區親水遊憩設施：藉由大安海水浴場、高美溼地、台中港、梧棲漁港、大肚溪口等地點，形成一條濱海的休閒遊憩帶，並由自行車道進行串連，發展生態旅遊，延長遊客停留時間，增進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 五、暢通聯外道路：為打通高美溼地聯外交通孔道，闢建 50M 與 20M 聯外道路以便利車輛進出，紓解未來高美濕地與電力博物館興建完成後所帶來之旅客流量。

圖三為整體規劃構想示意圖。